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任建春

本人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任建春，女，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主管，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现普华永道事务所）项目经理，北京华安德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能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能力和资质。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长春燃气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本人于2025年度报告披露前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签署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会，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人出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0	否	2	2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规定，事前就议案和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的问询和调研，确保对议案的充分了解和熟悉，依据本人的专业基础，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会议。

本人参加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表：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会议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7	7	0	1	1	0	2	2	0	1	1	0

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能够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围绕定期报告、内外审计工作、内控规范实施、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通过充分的沟通，能够细致了解公司的财务、资金、业务和人员状况，每年年审前与会计师就审计的时间安排工作重点做好审前、审中和审后的沟通与协调，与审计监察部经理沟通部门的人员岗位安排、年度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情况等，并与其他独董做会前沟通；会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参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照证监机构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结合自身的专业性，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2 次股东会、3 次业绩说明会，积极主动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点、诉求和意见，并进行沟通交流。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和现场走访调研等活动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还参加了 1 次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调研，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沟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及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给予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 2025 年度与同一国

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下的经营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展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对定期报告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方面都具有良好成绩。在2024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具有其良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赵岩先生、副总经理曹东明先生、黄岩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聘任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周衡翔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与选举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依据股东会通过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更好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2. 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5年，公司未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需审核。

（十）对公司十五五规划提出意见和建议

对公司“十五五”目标期末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提出了个人看法。

对资本结构目标提出建议：通过公募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显著优化资本结构。资产负债率由当前的70.60%逐步降低，规划期内控制在68.01%以下，权益性融资占比显著提升。公募REITs这个思路前卫创新既优化了资本结构又降低了负债率，受到政府支持，非常好但不知操作层面的难度如何。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

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展望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建春

2026 年 4 月